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之公佈

###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500,000港元。預期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且本集團將錄得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購入在中國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新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應佔權益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新收購之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於中國從事煤生產及銷售，並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以及因可開採資源不可無限量供應而令能源需求日益增加，為本集團提供良好之商機。

董事會有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且本集團將錄得純利。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而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500,000港元。預期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且本集團將錄得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購入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新業務(「收購」)，以及本集團於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應佔權益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新收購之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於中國從事煤生產及銷售，並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以及因可開採資源不可無限量供應令能源需求日益增加，為本集團提供良好之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凱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明基凱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負責營運及管理之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奇台縣北塔山。誠如該通函所載，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共同為明基凱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昇先生(緊隨收購完成前為明基凱源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已向本集團保證，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能獲取合共12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然而，若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將會根據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間差額，按實際金額抵銷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方式調低本公司應付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額為28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總代價(「代價」)，以作為代價之調整機制。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財政年度購入有利可圖之業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本集團將能大大轉虧為盈，錄得純利。

董事會有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且本集團將錄得純利。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而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 內。